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告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紀宗明

訴訟代理人 胡浩叡律師

賴建宏律師

吳家豪律師

被告 林志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（即：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二張本票票面金額總數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